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12月22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其中袁国强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生产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评指标建议值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等5家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2021年交易的上限金额;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2021年《金融服务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持续关联/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确认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持续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关于向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本次对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四川能源”)增资的方案,批准中国神华对四川能源增资1,379,732,128.00元,其中949,512,654.39元计入注册资本,430,219,473.61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增资后,四川能源的注册资本由2,152,228,683.29元变更为3,101,741,337.68元,中国神华持股比例由51%增至66%。

2.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四川能源本次增资的资金用途安排、款项缴付等后续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新朔铁路公司收购包神铁路集团持有的新准铁路公司股权的议案》

1.同意本次神华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朔铁路公司”)增资方案,批准中国神华以现金方式向新朔铁路公司增资2,125,438,184.05元,用于新朔铁路公司向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

2.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新朔铁路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用途安排、款项缴付等后续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神东电力公司转让陕西富平热电公司股权的议案》

1.批准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富平热电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转让交易对价为经评估备案确认的富平热电公司100%股权评估值,即人民币225,826.17万元。

2. 神东电力公司向富平热电公司提供的3亿元委托贷款由富平热电公司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前向神东电力公司归还本息。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确认上述关联/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 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1.批准中国神华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40亿元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并签订《合伙协议》。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本次投资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确认上述关联/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在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6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东电力公司出售富平热电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全资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公司”)将所持国家能源集团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富平热电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国源电力公司”)(“本次交易”或“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后,富平热电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国源电力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神东电力公司向富平热电公司提供的3亿元委托贷款(期限至2021年2月25日)将在《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富平热电公司向神东电力公司归还全部本息。除此之外,中国神华不存在为富平热电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不存在富平热电公司占用中国神华资金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2020年12月29日,神东电力公司与国源电力公司于北京签署《产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以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神东电力公司将所持有的富平热电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源电力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5,826.17万元,国源电力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平热电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国源电力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国源电力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神东电力公司转让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祥喜、贾晋中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所述情况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出售资产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源电力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国源电力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国源电力公司基本情况

国源电力公司成立日期于2008年4月29日,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26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志江,注册资本为1,700,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热力的生产;电厂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等。

国源电力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度/截至2019年末	9,765,451	3,916,749	2,823,147	207,926

本公司董事会已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国源电力公司具有履约意愿及交易缴款支付能力。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国源电力公司保持独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富平热电公司的基本情况

富平热电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为223,470万元,住所为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东部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福东,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厂的建设及运营;电力配套工程的建设;供热、售电业务等。神东电力公司持有富平热电公司100%股权。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财务指标

富平热电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10月的主要财务报表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年度/截至2019年末	298,752.30	223,019.43	90,166.36	3,315.73	3,315.73
2020年1-10月/截至2020年10月末	287,580.48	229,303.74	66,449.56	6,284.32	6,284.32

注:2019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10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平热电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神东电力公司向富平热电公司提供的3亿元委托贷款(期限至2021年2月25日)将在《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富平热电公司向神东电力公司归还全部本息。除此之外,中国神华不存在为富平热电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不存在富平热电公司占用中国神华资金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联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根据众联评报字[2020]第1234号《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众联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富平热电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3,019.43万元,评估价值为225,826.17万元,增值额为2,806.74万元,增值率为1.26%。该评估结果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产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转让标的

神东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富平热电公司100%股权。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人民币225,826.17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国源电力公司于《产权转让合同》生效后120个自然日内向神东电力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三)本次转让的交割事项

1.神东电力公司、国源电力公司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合同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对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2.神东电力公司、国源电力公司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神东电力公司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国源电力公司进行交接。神东电力公司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就神东电力公司向富平热电公司提供的3亿元委托贷款,神东电力公司及国源电力公司应共同促使且国源电力公司应确保富平热电公司在《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神东电力公司归还全部本息。

4.富平热电公司的资产和控制权自以下日期中的较晚者移交给国源电力公司,由国源电力公司对富平热电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1)2021年1月1日;(2)富平热电公司向神东电力公司归还上述3亿元委托贷款全部本息之日。

(四)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富平热电公司资产及控制权移交至国源电力公司之日)内,神东电力公司对富平热电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神东电力公司应保证和促使富平热电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富平热电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神东电力公司应及时通知国源电力公司并作出妥善处理。

2.过渡期内,神东电力公司及富平热电公司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富平热电公司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富平热电公司承担《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富平热电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富平热电公司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3.除非神东电力公司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富平热电公司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国源电力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五)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产权转让合同》项下产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神东电力公司、国源电力公司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产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产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国源电力公司未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神东电力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90日,神东电力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神东电力公司未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国源电力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神东电力公司按照《产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国源电力公司支付违约金。

4.富平热电公司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富平热电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国源电力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神东电力公司按照《产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国源电力公司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神东电力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富平热电公司的损失数额中转让股权对应部分。

5.富平热电公司未在《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神东电力公司归还3亿元委托贷款全部本息的,每逾期一日,国源电力公司应当就逾期未归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神东电力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富平热电公司归还神东电力公司全部本息。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神华不存在为富平热电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除神东电力公司向富平热电公司提供3亿元委托贷款(期限至2021年2月25日)外,不存在富平热电公司占用中国神华资金的情况。就上述委托贷款,富平热电公司将在《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神东电力公司归还全部本息。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神东电力公司转让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祥喜、贾晋中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次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以现金1,327,371.60万元认缴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亿元,本次增资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持有神华财务有限公司60%股权,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上述交易已完成交割,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四)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9-06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能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

● 交易概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40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参与设立国能基金。

● 风险提示:公司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国能基金承担责任,本次投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投资回报风险等。

● 本次投资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40亿元参与设立国能基金,并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华投资”)等有限合伙人、及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华资管”)等普通合伙人签署《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条款尚未最终确定、协议尚未签署,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告“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金设立及拟出资情况

国能基金整体规模100.2亿元,其中中国神华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0亿元;国华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国华资管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0.1亿元,其他意向合伙人拟合计出资50.1亿元(具体出资额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国华投资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华资管是国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国华投资及国华资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祥喜、贾晋中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所述情况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共同对外投资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国华投资

国华投资成立于1998年3月18日,是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奇,注册资本为561,972.58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

国华投资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运营、煤代油资金管理及股权投资、氢能开发利用、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管理等业务。

2019年度,国华投资实现营业收入22.81亿元,净利润4.52亿元。截至2019年末,国华投资资产总额271.16亿元,资产净额144.91亿元。

(二)国华资管

国华资管成立于2020年6月9日,是国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瑞生,注册资本为1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国华资管是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首家全资基金管理公司,是国华投资的基金管理和运营平台,已于2020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097。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国华投资、国华资管保持独立。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条款尚未最终确定、协议尚未签署。目前拟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100.2亿元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出资方式:认缴制

5、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

6、管理人:国华资管担任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7、投资决策机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中国神华委派1名,国华资管委派2名。

8、投资项目及退出:(1)收购、并购市场风电、光伏项目;(2)氢能、储能等相关新技术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一是合伙人的关联方、其他投资方受让退出;二是通过上市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9、管理费及事务报酬费: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为计算基数,按2%/年收取,其中,国华资管收取1%管理费。

10、收益分配:收益分配以投资项目或项目包进行投资核算。中国神华、国华投资和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率为6%/年。投资项目收入超过门槛收益的部分为超额收益,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11、亏损承担: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额承担亏损;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四、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可以有效利用现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国能基金的主要投向是风电、光伏项目等新能源项目。如相关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基金持有期出现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等情况;基金收益回报也与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投资估值、投后管理、退出渠道等因素紧密相关。因此,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报风险和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对国能基金设立进展情况进行分阶段披露。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祥喜、贾晋中回避表决。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1)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无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以现金1,327,371.60万元认缴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亿元,本次增资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持有神华财务有限公司60%股权,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已完成交割。

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神东电力公司转让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报备文件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地产公司”)100%股权。

上述股权资产已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20年12月9日由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摘牌。公司与地产集团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地产集团股东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担保,五洲地产公司于12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38、39层

法定代表人:徐德

注册资本:32.6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配合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做好土地收储工作、收储土地的开发整理、土地融资、土地经营、土地整治、参与自治区部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项目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农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业务情况

地产集团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性重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产集团最终控制方变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产集团主要承担自治区本级土地收储开发、高速公路及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参与自治区部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项目建设等职能,目前主要实施房地产开发、一级土地开发等业务。

3. 2019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898,634.33万元,净资产252,104.20万元,营业收入49,384.44万元,净利润22,950.33万元。

三、《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转让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2. 转让标的及价款:甲方所持五洲房地产公司的100%股权(甲方对五洲地产公司的出资3800万元及股东权益)。

作为取得转让标的的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3.55万元的价款(下称“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的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33.55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足额支付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可转为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不含乙方应支付给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的服务费)。

4.债务承接及支付:(1)乙方需承接五洲地产公司欠甲方的44,948.39万元债务。(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乙方将承接债务中的13,484.52万元人民币,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足额支付至甲方账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为5年以下的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为5年及5年以上的按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多次公布利率的,按各利率时段分别计息。)(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乙方将承接债务剩余的31,463.87万元人民币,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足额支付至甲方账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为5年以下的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为5年及5年以上的按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多次公布利率的,按各利率时段分别计息。)

5. 担保:(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承接债务款项及利息,须由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合法有效担保。(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须提供甲方认可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有效的担保函,否则本合同自动解除,本次转让取消,甲方可另行通过重新挂牌或其他方式处置转让标的。

6.过渡期损益:自五洲房地产公司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五洲房地产公司的亏损或盈利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7.争议的解决: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分别是周异助、韩道均、张毅、韩钢、黄英强、王东、林森、杨旭东董事和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之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提名委员会:孙泽华(主任委员)、周异助、赵振;

审计委员会:咸海波(主任委员)、王东、孙泽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振(主任委员)、秦伟、张毅;

战略委员会:周异助(主任委员)、韩道均、林森;

预算管理委员会:张毅(主任委员)、韩钢、咸海波。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英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黄英强先生简历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黄英强先生简历

一、基本情况

黄英强,男,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广西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二、工作经历

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伶俐管理所养护股技术员、副股长、股长;

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宾阳管理所副所长;

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南环管理所副所长;

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伶俐管理所副所长;

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宁安分公司经理;

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养护部经理;

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来宾至马山、马山至平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广西红河、正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7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任)。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 本期五洲交通提供担保总金额1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总额为114,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5,877.8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承诺。

●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简称“金桥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自主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可持续性经营,拟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称“农信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公司拟对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

(二)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

注册地: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

法定代表人:黄琛杰;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木材(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生鲜肉类、水产品、农副土特产品(限初级农产品)、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肥料、饲料、纸张、纸浆、糖蜜、桔水、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钢材;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包装,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装卸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货运代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冷冻、冷藏服务;禽畜批发及零售;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桥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2A等级。

金桥公司最近一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如下(经审计):资产总额90,417.54万元,负债总额64,877.68万元,净资产25,539.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75%,营业收入23,059.91万元,净利润812.09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金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1,661.44万元,负债总额53,908.36万元,净资产27,753.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营业收入19,935.73万元,净利润2,213.22万元,金桥公司借款余额为43,000万元。

(二)金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三)偿还情况说明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金桥市场”)是金桥公司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分二期建设,总预算投资约15.26亿元,截止2020年11月30日已完成投资约13.8亿元。目前一期物业出租率为82%,二期物业出租率为96%,2020年1-11月年租金收入同比上涨16.99%。

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多业态、多渠道、多措施搞活园区经营,发展形势稳步向前。一是打造金桥市场一期“新农贸+新零售”市集商业综合体;二是加强与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的强势联合,推动金桥江楠果菜交易中心平稳发展;加速推动生鲜集配中心项目开业运营;全力配合开展市场三期项目开发建设;三是发挥市场资源优势,探索发展电商业务;四是专项开展冷链业务精准招商工作,挖掘冷库收入的提升潜力;五是全力推动智慧园区主体系统全面上线,收集完善市场经营管理各项数据,推广智慧园区主体系统,有效提升园区治理的软实力。

金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历年为金桥公司提供担保后,提高了金桥公司的征信,降低了融资成本,且公司历年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约行为,未来经营情况看好,可按期归还该1亿元的贷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简称“本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担保金额:10,000万元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五)违约处理:出现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2.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3.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4.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5.除“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应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外,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特别条款约定进行支付;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扣收账户中的未到期存款项视为提前支取;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六)争议的解决: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截止2020年11月30日,金桥公司借款余额为43,000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为19,500万元,内部资助为23,500万元。金桥公司为提高自主融资能力,积极向金融机构争取融资,本次拟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公司拟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多业态、多渠道、多措施搞活园区经营,发展形势稳步向前,推动智慧园区系统,致力提升园区各项综合实力。

本次金桥公司融资10,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目的是为金桥公司经营提供流动资金,促进经营业绩增长,公司财务部对此次担保事项作出了肯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鉴于金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2A等级,且以前担保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未来的经营前景及现金流较好,可按期归还10,000万元的贷款;

(二)金桥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扶持金桥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金桥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五、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9%,担保余额为45,877.8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6%。无逾期担保。

九、上网公告附件

金桥公司2020年11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7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0-80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8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开发区三亚路3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4日

至2021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万华化学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临2020-67号)、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20-77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9	万华化学	202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市开发区三亚路3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人:李立民、肖明华

联系电话:0535-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传真:0535-3388222-91588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0-08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8,697,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厉大成、孙伟、刘伟、张双才、梁贵书、张庆元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吕春晓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继承出席了本次会议;总会计师何光盛、副总经理周爱东、张冠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赵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697,25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9,101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赵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8,159,676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1,859,101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参加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59,10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晓雷、曹彤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将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借款转增为资本公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广东文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投资”)

● 转增金额: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文灿投资提供的用于收购百炼集团的股东借款人民币125,000.00万元,转增为文灿投资的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文灿投资的注册资本不变,本公司持有文灿投资100%股权。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文灿投资的股东借款转增为资本公积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及2020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Le Bélier S.A.控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佛山、德国、法国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同意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即文灿投资及其全资境外子公司Wencan Holding(Germany)GmbH、Wencan Holdi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文灿法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百炼集团100%股份,本次交易百炼集团100%股份的定价为23,968.72万欧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2020年12月10日,公司子公司文灿法国收到了法国Caceis银行出具的关于百炼集团的股份登记凭证,文灿法国持有百炼集团6,582,120股股份,占百炼集团股份总数的100%,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完成。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由于资金支付时间较紧,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向全资子公司文灿投资实缴出资30,000万元,并分别于2020年7月15日和9月14日以无息借款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文灿投资借款合计人民币125,019.28万元,用于百炼集团收购价款的支付。

截至目前,基于百炼集团100%股权已完成交割,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了规范本次收购方案中支付对价的账务处理,进一步优化文灿投资的财务结构及财务管理,董事会决定将向文灿投资提供的用于收购的股东借款人民币125,000.00万元,转增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文灿投资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将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借款转增为资本公积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文灿投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文灿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28号2楼203室(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6、成立日期:2020年1月21日

7、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对实业进行投资);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二)文灿投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

文灿投资自2020年1月21日成立至今,作为收购百炼集团的特殊目的公司之一,无实际生产活动。

本次对文灿投资的债权转为股权出资,出资额计入其资本公积,文灿投资的的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不变,本公司持有文灿投资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6月30日,文灿投资的资产总额为80.06万元,资产净额为-19.94万元;2020年1月21日(成立日)至6月30日期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9.9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转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文灿投资的债权转为股权出资系基于百炼集团100%股权已完成交割,旨在规范本次收购方案中支付对价的账务处理,进一步优化文灿投资的财务结构及财务管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本次对文灿投资的债权转为股权出资系基于文灿投资目前的经营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整体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风险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控,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0-09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61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6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王奋、赵廉慧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惠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苏志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61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周慧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5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之“研发投入补助”拟奖励名单(一期)公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于今日收到政府补助合计262.51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集团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5.72万元、恺撒堡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07.07万元、艾茉森收到政府补助9.72万元。

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该笔资金已于今日划拨到上述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262.51万元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上述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恺撒堡公司及艾茉森均纳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共计262.51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7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6位监事和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与<公司2021~2023三年行动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证券“十四五”创新专题报告>与<海通证券2021~2023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子公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期海通开元转让海通恒信股权方案的议案》

1.同意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将所持有的全部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2,440,846,824股内资股于2021年4月30日前划转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对应金额为划转当月末海通开元所持有上述股份对应的账面价值;

2.同意海通开元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6.50亿元减至人民币75亿元;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海通开元转让海通恒信股权的具体事项,并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等。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